

附件4: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 怀来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怀财字【2022】7号 公车购		实施（主管）单位	怀来县人民检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预算数：	41	到位数：	41	执行数：	4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1	其中：财政资金	41	其中：财政资金	4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目前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车辆购置			在预算范围内完成2辆车的购置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采购数量		2辆	2辆	1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1万元	41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10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资金及时支付		100%	100%	4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单位运行满意度		≥90%	92%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艳玲

联系电话: 18931337713